

高雄市議會第3屆第8次定期大會

高雄市政府主計處 業務報告

報告人：處長 李瓊慧

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22 日

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業務報告目錄

頁次

壹、前言	1
貳、重要業務辦理情形	1
一、預算業務	1
二、會計業務	6
三、公務統計	8
四、經濟統計	10
參、未來工作重點	12
肆、結語	14

高雄市政府主計處業務報告

壹、前言

欣逢 貴會第3屆第8次定期大會開議，^{瓊慧}能在此向 貴會報告本處近期工作概況及業務推展情形並聆聽賜教，深感榮幸。另承蒙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對本處的策勵與支持，使本處各項業務得以順利推展，^{瓊慧}謹代表全體主計同仁表達由衷感謝。

本處為市府預算、會計、統計等業務之管理機關，以下謹就重要業務辦理情形及未來工作重點等扼要報告，敬請各位議員女士先生指教。

貳、重要業務辦理情形

一、預算業務

(一)編製完成112年度本市總預算案，送請貴會審議

112 年度本市總預算案之籌編，賡續實施「中程計畫預算作業制度」，經依行政院訂頒「112 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及「112 年度直轄市及縣(市)總預算編製要點」規定，檢討修訂 112 年度本市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各項編製規範及共同性費用編列標準等，期將計畫與預算作跨年度之分配並與財政負擔能力相結合，妥適配置有限資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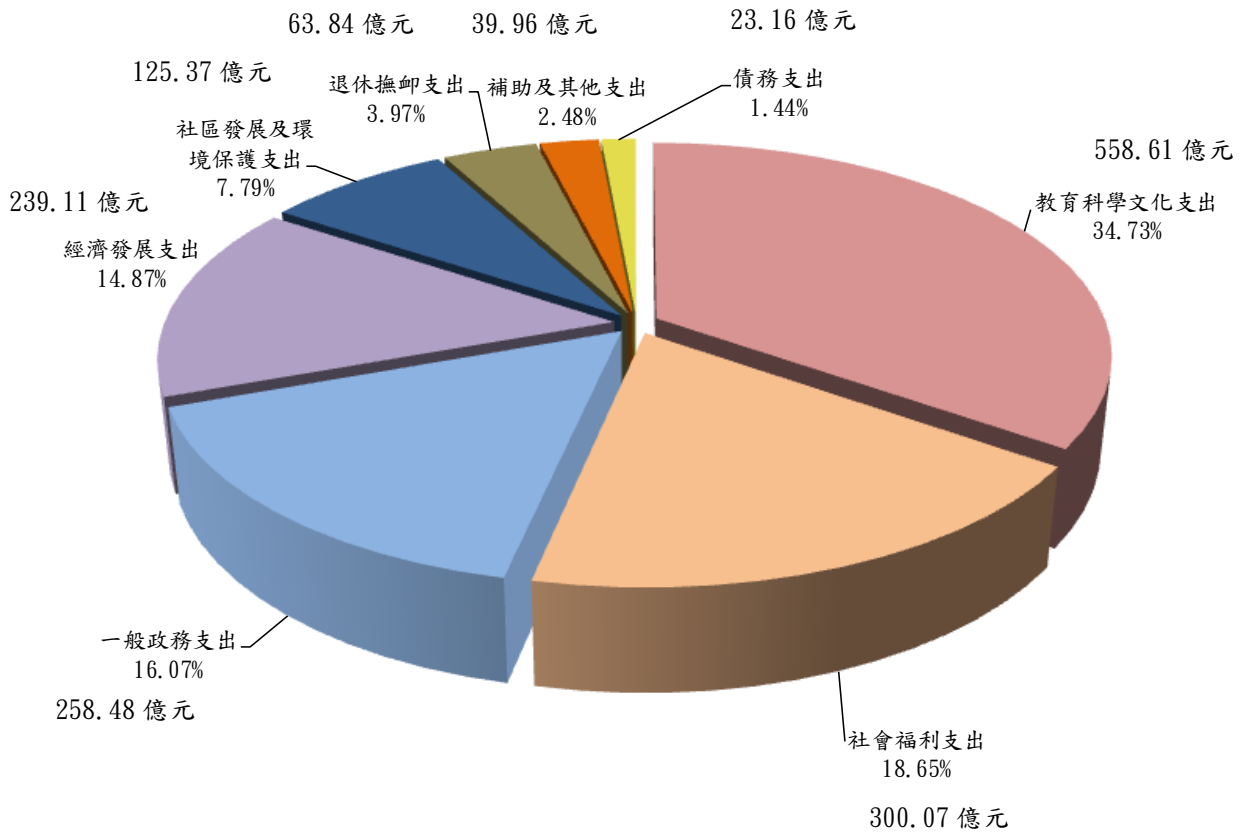
考量 110 年度決算賸餘情形，各機關能再緊縮之空間有限，爰以 111 年度法定預算為依據，核定各主管機關 112-115 年度中程歲出概算上限數額，並持續員額精簡管控措施，約聘僱人員、職工及業務助理等列管出缺

不補，以管控緊縮人事費用；另要求各機關本零基預算精神，配合施政重點需要，確實檢討各項計畫項目優先順序及效益後覈實編列，訂頒 112 年度歲出概算編製應行注意事項，請各機關應在上限數額內優先編足年度所需各項經費，若有重大政策影響業務推動之其他需求請增，則俟審議情形及財源籌措狀況後再行研處。

各機關 112 年度概算及其他需求，由本處擬具初步意見，其他需求部分經機關說明並由本處邀集財政局及研考會開會審查，並將審查結果連同專案計畫先期作業審查結果提報市府計畫及預算審核會議審議，本處依據審核會議審議結果陳報市長核定，始完成總預算案審編作業。總計編列歲入 1,550.66 億元，歲出 1,608.60 億元，債務還本 44 億元，公債及賒借收入 101.94 億元，並於 7 月 19 日前送請貴會審議。

112 年度預算案歲出按政事別分析，以教育科學文化支出 558.61 億元，占 34.73% 為最高；社會福利支出 300.07 億元，占 18.65% 次之；再次為一般政務支出 258.48 億元，占 16.07% (詳圖一、112 年度總預算案歲出結構)；另經常門、資本門占歲出比率分別為 80.10% 及 19.90%。有關總預算案詳細編製經過及內容，將另專案向貴會報告。

圖一、112年度總預算案歲出結構



(二)編製完成112年度附屬單位預算案，送請貴會審議

112年度附屬單位概算仍賡續往年編製作業，經依行政院訂頒「112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112年度直轄市及縣（市）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要點」及「附屬單位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等規定，並考量本府財政及基金業務屬性，檢討修訂本市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補充規定、各級學校共同費用編列標準等，行文各基金主管機關確實依規定訂定年度施政綱要，中程事業計畫及參酌最近3年預算執行績效，審慎規劃擬定業務計畫，據以擬編概算。

各機關112年度附屬單位概算由本處賡續滾動檢討績效指標，以衡量基金經營績效，評估基金設置目的之達成，並擬具初步意見，經機關說明並由本處邀集財政局、研考會開會審查後，擬具審查意見，提經市府計畫及預算審核會議審議，本處依據審核會議審議結果陳報市長核定，始完成附屬單位預算案審編作業。計編列營業基金總收入1.94億元、總支出2.32億元、淨損0.38億元、固定資產建設0.29億元；非營業基金總收入(基金來源)2,404.83億元、總支出(基金用途)2,436.65億元、淨短絀31.82億元，其中固定資產建設及長期投資244.18億元。各類型基金明細如下(詳表一、112年度各類基金預算編列概況)：

1. 營業基金

營業基金(2個)：總收入1.94億元，總支出2.32億元，本期淨損0.38億元，固定資產建設0.29億元。

2. 非營業基金

(1)作業基金(12個)：總收入119.38億元，總支出137.89億元，本期短絀18.51億元，固定資產建設及長期投資117.35億元。

(2)債務基金(1個)：基金來源1,425.17億元，基金用途1,425.17億元，本期短絀約9萬元。

(3)特別收入基金(11個)：基金來源592.78億元，基金用途606.29億元，本期短絀13.51億元，固定資產建設26.94億元。

(4)資本計畫基金(1個)：基金來源 267.5 億元，基金用途 267.30 億元，本期賸餘約 0.2 億元，固定資產建設 99.89 億元。

各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及其綜計表將隨同總預算案送請貴會審議，至有關附屬單位預算案詳細編製情形，將併同總預算案專案向貴會報告。

表一、112年度各類基金預算編列概況

單位：億元

基金種類	基金預算數		
	總收入 (基金來源)	總支出 (基金用途)	本期賸餘 (短絀)
總計	2,406.77	2,438.97	(32.20)
營業基金	1.94	2.32	(0.38)
非營業基金	2,404.83	2,436.65	(31.82)
作業基金	119.38	137.89	(18.51)
債務基金	1,425.17	1,425.17	0.00
特別收入基金	592.78	606.29	(13.51)
資本計畫基金	267.50	267.30	0.20

(三)賡續協助各機關爭取中央計畫與預算考核成績

依「中央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計畫及預算考核要點」規定，中央對直轄市政府施政計畫之執行效能、年度預算編製或執行情形、相關開源節流績效等進行監督考核，本處依規定期限於 7 月初將第 2 季考核報表函報

中央，並於 111 年 6 月 8 日函請各機關積極辦理自評。自評結果，除涉及與其他地方政府之比較致考核成績無法評估外，其中社會福利、基本設施面向，考核成績皆達本市目標成績 90 分以上，至教育面向雖低於 90 分，惟未達考核基準日，該局將持續積極改善辦理，使考核成績達目標值以上。

二、會計業務

(一)彙編110年度本市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函送審計機關審核，以明財務責任

彙編 110 年度本市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依地方制度法第 42 條規定期限，於 111 年 4 月 28 日函請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依法審核，並經該處審定完竣，提出審核報告送請貴會審議，相關審定數經彙整如表二。

表二、110 年度總決算審定情形表

單位：億元

項 目	預算數 (1)	審 定 決 算 數			比 較 增(減) (2)-(1)
		收支實現數	應收 (付)數 及保留 數	合 計 (2)	
一、收入合計	1,560.99	1,488.34	32.69	1,521.03	-39.96
(一)歲入	1,458.90	1,448.34	32.69	1,481.03	22.13
(二)債務之舉借	102.09	40.00	-	40.00	-62.09
二、支出合計	1,560.99	1,481.86	38.89	1,520.75	-40.24
(一)歲出	1,520.99	1,441.86	38.89	1,480.75	-40.24
(二)債務之償還	40.00	40.00	-	40.00	-
三、歲入歲出餘絀	-62.09	6.48	-6.20	0.28	62.37
四、收支餘絀	-	6.48	-6.20	0.28	0.28

(二)輔導各機關學校會計業務，提升會計資訊品質

積極協助各機關學校會計業務，加強抽核各項會計報告，並責成一級主管機關按月抽核所屬加強輔導，發現缺失情形均促請查明更正及製作抽核紀錄辦理考核，110 年度會計報告敘獎作業已依抽核結果及遞送時效辦理完成；輔導會計報告及決算公告上網事宜，以達政府資訊公開及一致性。

(三)積極督促各機關執行資本支出預算，提升預算執行率

為提升市府資本支出預算執行率，依「高雄市政府提升資本支出預算執行率實施計畫」，將預估執行率未

達 90%之主管機關提報市政會議加強督促。110 年度資本支出預算數 248.26 億元，執行數 229.16 億元，執行率 92.31%，已依規定完成各機關 110 年度資本支出預算執行與保留考核作業。111 年度資本支出預算數 246.19 億元，預估至年底執行數 226.88 億元，執行率 92.16%。

三、公務統計

(一)統合中央及機關數據彙編統計書刊，提供多元查詢

因應市政決策所需，依據中央部會及市府各機關公務、調查統計資料，於111年5月底彙編完成高雄市統計年報（計15類、226表）紙本及電子書刊，另按月彙編高雄市統計快報（計9類、223項統計指標）、統計月報（計17類、69表），除將電子書刊登於「高雄市統計資訊服務網」外，並提供民眾網頁智慧搜尋及資料庫，交互查詢各類統計數據及歷史資料。

(二)運用各類數據強化施政決策分析，提升施政效能

為提升政策規劃效能，本處運用中央、各縣市及市府各機關原始及統計資料數據，111年3月至7月撰提「因應少子女化高雄市國小校園空間利用分析」、「以電子發票統計看高雄市主要民生消費情形」、「從人口及住宅普查觀看高雄市的轉變」等13篇統計通報及分析，除提供相關機關作為政策規劃參考外，並刊布於本處網站供各界參閱應用。

另為提升性別統計分析品質，於 111 年 3 月辦理「性別統計工作坊」，輔導機關運用性別與其他變項進行交叉分析，據以分析不同性別在經濟、社會、文化、環境和政治結構等面向下之處境差異及現象成因，作為機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參考。

(三)研擬機關公務統計實施計畫，發揮統計應用效益

為提升市府各機關公務統計業務，發揮支援決策效益，研擬「111年高雄市政府主計處輔導機關精進公務統計實施計畫」函頒各機關，包括「推動內部報表精簡及簡化」、「精進統計刊物及指標編製作業」、「輔導機關撰擬統計專題分析」、「重要分析結果提報施政會議及決策參採」及「輔導機關建置市政統計視覺化查詢專區」等作業，以精進公務統計資料品質及應用效益。

(四)優化社經資料庫及網頁查詢介面，增進數據查詢服務

為提供民眾運用手機、平版電腦等各種設備，瀏覽本市統計資訊服務網並迅速獲取所需統計資訊，本處運用響應式網頁技術，全面重新規劃設計網頁選單及查詢版面呈現方式，並整合「高雄市社會經濟資料庫決策應用系統」及統計智慧搜尋系統，提供各類統計資料便捷智慧搜尋介面。

另於網頁建置各項市政主題專區，並將統計資料查詢、應用統計分析、視覺化版面等各項查詢，整合單一查詢介面，以提升統計資料應用層面。

(五)辦理110年工業及服務業普查，完整蒐集產業現況

為完整蒐集工業及服務業生產經營概況、產銷變動及其他有關經濟活動等基本資料，提供政府研訂產業政策規劃之參考依據，本府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辦理「110年工業及服務業普查」，於111年3月10日成立普查處(由市長擔任普查長)，各區公所自3月21日成立普查所。普查勤前會議於111年4月25日至5月13日召開，共計22場次，參加人員包含普查員、指導員、審核員及各區總幹事、承辦幹事等各級普查人員，培養其專業知能，強化普查資料品質。

本次普查實施期間自6月1日起(5月18日起開放網路填報)，採實地、網路填報及留置填表等多元調查方式辦理。因應COVID-19疫情，普查時間延長至8月22日(網路填報延至7月20日，抽樣調查延至8月26日)，並請普查員於疫情高峰期先以網路填報及電話聯繫為主。普查資料審核後，普查表預計於111年9月22日(抽樣調查表於10月5日)寄達行政院主計總處。

四、經濟統計

(一)按旬進行消費者及營造工程物價調查，按月編算指數反映物價變動情形

為瞭解本市一般家庭民生消費及整體營造工程物價水準變動情形，按旬派員辦理實地「消費者物價調查」及「營造工程物價調查」，111年1-6月消費者物價指數平均為106.65，較110年同期(103.57)上漲2.97%，

主因國際油價仍居高檔，蔬果因大雨及高溫等氣候影響供量減少價揚，禽畜業者因進口飼料價格持續增加，蛋、豬肉等農產品價漲，加上外食餐飲業者成本陸續調漲影響所致。

按月編算物價指數，分析物價變動項目與原因，於每月5日發布本市物價新聞稿，並於每月15日編製物價月報電子書，刊布本處網站提供各界參用。

(二)按年(月)辦理家庭收支訪問及記帳調查，掌握本市市民經濟狀況並提供消費者物價指數基期改編參考

為了解市民家庭收支經濟概況及消費型態，按年(月)實地辦理本市「家庭收支訪問調查」及「家庭收支記帳調查」。調查結果提供施政參考，並提供本市消費者物價指數基期改編之權數設算。

110年「家庭收支訪問調查」已於111年4月審核完成報送行政院主計總處彙辦，預定於8月下旬公布統計調查結果。另「家庭收支記帳調查」係調查家庭每日收支項目金額資料，按月報送行政院主計總處彙編國民所得統計。為提升調查資料品質，簡化審核作業，賡續運用自行開發EXCEL VBA程式檢誤系統，精進調查辦理績效。110年家庭收支訪問及記帳調查結果，將作為本市110年消費者物價基期權數改編之參考。

(三)配合中央機關辦理各項指定統計調查，提供政策擬定之參考

配合中央機關辦理111年3月至6月各項指定統計調

查，包含每月辦理之人力資源調查、受僱員工薪資調查，每半年辦理之汽車貨運調查，每年辦理之事業人力僱用狀況、人力運用調查。其中人力資源調查統計結果因受到新冠肺炎(COVID-19)疫情影響，本市110年全年失業率3.9%較109年增加0.1個百分點，6都中與臺中及臺南市並列第1，預計111年上半年統計結果將於111年7月22日由行政院主計總處統一發布。

參、未來工作重點

一、賡續控管縮短財政赤字，健全財政永續

本市總預算編審作業，為使預算具體反映施政理念，並提高資源運用效益，賡續實施中程計畫預算作業制度。惟財源籌措不易，且法律義務支出逐年攀升，整體歲出安排益顯困難，為控管財政赤字，年度總預算案續以量入為出方式籌編，督請各機關本零基精神並善用減法原則，評估支出項目之必要性及適切性，通盤檢討以有效整合運用各類預算資源，期使市政建設與財政負擔能力相結合。

二、加強特種基金財務控管，提升基金資源運用效益

強化特種基金預算編審及執行督導作業，加強特種基金財務控管，落實財政紀律，並切實評估基金各項可能之財源，提高計畫財務自償性。在符合基金設置目的與用途下，辦理市政重大建設，以提升基金資源運用效益。

三、導入會計相關資訊系統，強化會計管理功能，提升預算執行績效

導入經費結報系統並協助建置相關輔助系統，以資訊化及數位化方式強化會計輔助管理功能，提昇行政效率，另持續督促各機關資本支出預算執行，達成執行率 90%以上之目標，協助提升施政品質及效能。

四、強化大數據分析及精進統計視覺化，提升應用價值

本處與機關合作整合各類統計資料，針對重要施政議題，運用大數據分析掌握決策效益。另運用跨機關類別統計資訊，建置統計指標視覺化版面，精進統計視覺化呈現，提升應用價值。

五、提升 110 年工業及服務業普查作業成效，爭取評比佳績

督導各區完整蒐集普查對象及經營概況，並透過資訊技術強化資料品質，另彙編普查處(所)工作成果冊，於 10 月上旬完成各項普查表件資料彙送，以蒐集正確詳實產業資訊，並爭取普查評比佳績。

六、因應經濟及消費型態變遷，辦理 110 年物價基期改編作業

為因應經濟結構及消費型態變遷，本市消費者物價指數依例每 5 年重新檢討權數結構及查價項目，以維持指數之代表性及敏感度。依據「高雄市消費者物價調查實施計畫」，本處現編消費者物價指數每 5 年(民國逢 0 或 5 之年)更換基期，主要改編作業年為更換基期年之次年，本次以 110 年為基期，主要改編作業期間為 111 年 9 月至 12 月。

肆、結語

以上報告為本處重要工作及未來施政重點，回顧近半年來主計業務之推動，在全體同仁的努力下，112 年度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案如期完成審編作業，兼顧市政推動及財政紀律原則，控制舉債連續 12 年下降，落實財政紀律，提升基金資源運用效益，另強化大數據分析優化統計視覺化，繼因應社會消費型態變遷，積極辦理 110 年物價基期改編作業等多項重點工作。

今後將持續精進主計業務，發揮主計支援施政決策功能，以協助推動各項市政。期盼各位議員女士先生繼續給予指正及鼓勵。

最後敬祝

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健康快樂 萬事如意

大 會 圓滿成功